

## 105 年 9 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修正「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第二點                  | 為使本府民政局落實指導監督本府所屬各區公所之功能，並達事權合一及上令下從之效，爰修正本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本府所屬各區公所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人員之任免遷調與指名商調案件，由民政局統籌核辦，其餘仍授權各區公所核辦，以符市政推動之一貫性。 |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府授人力字第 1050208141 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府授人力字第 1050208141 號函 |    |
|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業經銓敘部會同考選部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9 日修正發布。   | 銓敘部民國 105 年 9 月 19 日部特二字第 1054139948 號令暨考選部同年月日選規一字第 1050004339 號令 |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府授人力字第 1050205210 號函 |    |
| 銓敘部釋示有關公務人員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相關公假核給案               | 公務人員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無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所定交通違規情事，至警察機關製作筆錄、各地方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或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得由服務機關覈實核給公假；所稱上下班途中之認定，依同細則第 10 條相關規定認定之。     | 銓敘部民國 105 年 9 月 5 日部法二字第 10541421651 號令                            |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50194813 號函  |    |
| 銓敘部釋示有關各機關（學校）對於所屬公務人員考績，如於事後知悉原考績評定有違誤情事，允依規 | 機關（學校）對於受考人違法失職行為，應就其涉案事實、程度及其損害政府信譽之情形，本於權責追究相關行政責任。受考人尚在機關（學校）10 年懲處權行使期間之違法失職行為課予懲處，而該等懲處係作為懲處當年度考績之評擬依據，合於考績             | 銓敘部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部法二字第 1054140096 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50208457 號函 |    |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定重行檢討，以符考績覈實考評意旨，並應避免重複考評案      | 法制規定；惟機關（學校）撤銷重辦受考人已核定之考績，仍應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為之。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而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為唯一準據。另基於一事不二罰原則，機關（學校）對於受考人違失事實發生年度之考績，仍應綜合衡量其年度內之平時考核紀錄及獎懲或其他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不宜逕以其有應受懲處事由為由，據以評定考績等次，如受考人違失行為及獎懲非屬同一年度時，應避免重複考評。  |  |  |    |
| 有關支（兼）領展期月退休金人員，已請領之子女教育補助應否繳回案 | 一、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 年 8 月 16 日總處給字第 1050050802 號函就選擇支（兼）領展期或減額月退休金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如何計算發給規定略以，選擇支（兼）領展期月退休金人員，以其於展期期間並未「實際支（兼）領月退休金」，爰不得發給子女教育補助；選擇支領減額月退休金者，按其減額比率減發子女教育補助支給數額；選擇兼領減額月退休金者，先按其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計算，再按其減額比率減發子女教育補助支給數額。復查司法院釋字第 287 號解釋略以，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上開人事總處 105 年 8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總處給字第 1050054054 號書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50205454 號函 |    |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 <p>月 16 日函係闡明 100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行政院 65 年 7 月 30 日台 65 院人政肆字第 15018 號函及 68 年 6 月 11 日台 68 人政肆字第 11841 號函有關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按支(兼)領月退休金之比例發給子女教育補助等相關規定之原意，爰該函規定應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即有適用。合先敘明。</p> <p>二、各機關如於展期期間發給支(兼)領展期月退休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或未按減額及兼領比率減發子女教育補助數額，自係溢發而屬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但書第 2 款所定不得撤銷之情形外，該違法之處分應予撤銷。至撤銷後追繳之範圍，請參酌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9 月 5 日總處給字第 10300456431 號函送各主管機關之「各機關(構)學校追繳違法支給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參考處理原則」，本於權責審認妥處。</p> |  |  |    |
| 退休人員照護事項 | <p>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所定「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中有關酌贈三節慰問金(含禮品、禮券)之規定修正如下：</p> <p>一、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以下同)2萬5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得酌贈</p>   | 行政院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50197200 號函 |    |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 <p>發給慰問金。退休公教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及退職政務人員均不予發給慰問金。</p> <p>二、行政院58年11月11日臺58人政肆字第25975號令、60年6月2日台60人政肆字第6378號令及89年11月30日台89人政給字第211191號函，與該函抵觸部分，自106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原依修正前規定發給三節慰問金有案者，亦均自106年1月1日起適用本函之規定。</p> |                 |          |    |